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更新一般給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詳情已載於通告。	90,417,015 (95.13%)	4,626,050 (4.87%)	95,043,065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4,961,25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79,18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Goodchamp」）持有75,775,000股股份之權益，彼乃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全資擁有。而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因此，Goodchamp、林博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規定限制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鄭淑芬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